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第 /2026 號決議

(決議案)

修改第 2/2004 號決議《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》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七條第二款，並為實施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，通過本決議。

第一條

修改第 2/2004 號決議

經第 2/2007 號決議、第 3/2009 號決議及第 3/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/2004 號決議第九條和第十一條，修改如下：

“第九條

(質詢的進行)

一、[.....]

二、該階段結束後，每位署名議員有權作不超過三分鐘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的發言，要求就有關答覆作出澄清。

三、署名議員要求澄清後，任何一名其他議員亦有權要求作出澄清，時間不超過三分鐘。

四、議員發言結束後，主席交由政府發言，政府有十五分鐘的時間作答覆。

五、〔.....〕

六、〔.....〕

七、〔.....〕

八、〔.....〕

第十一條
(按事項歸組的申請)

一、〔.....〕

二、〔.....〕

三、該階段結束後，每位署名議員有權按照申請書的最初宣讀次序，各作不超過三分鐘的發言，要求就有關答覆作出澄清。

四、署名議員要求澄清後，任何一名其他議員亦有權

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, including a large 'X' 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.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要求澄清，時間不超過三分鐘。

五、議員發言結束後，主席交由政府發言，政府有十五分鐘的時間作答覆。

六、〔……〕”

第二條
(生效)

本決議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二零二六年 月 日通過。

命令公佈。

立法會主席

張永春

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,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the initials '94'.